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1,658,8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89,039,7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42,619,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693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224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74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73,119,374	97.358867	88,133,505	2.008036	27,786,882	0.633097
H 股	893,712,812	54.407795	704,841,958	42.909643	44,064,278	2.682562
普通股合计：	5,166,832,186	85.661878	792,975,463	13.146888	71,851,160	1.191234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89,015,832	99.999455	23,629	0.000538	300	0.000007
H 股	1,642,355,517	99.983957	212,931	0.012963	50,600	0.003080
普通股合计：	6,031,371,349	99.995234	236,560	0.003922	50,900	0.00084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弘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批准。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2,679,016	99.997906	23,629	0.002068	300	0.0000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高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